

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[2024] 1号

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遂平县人民医院院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

遂平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遂平县人民医院院内停车收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疏导医院内停车拥堵问题，调控解决停车难问题，方便群众就诊，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和河南省发改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6〕16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县价格认证中心《遂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，考虑我县及周边县市现行收费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，结合我县人民医院停车实际情况，遵循责权和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相一致的原则，经县政府同意，

现将遂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场规模

经实地测量县人民医院院内停车场，共有 100 个停车位。

二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、免收对象、责任和义务

(一) 收费对象：轿车、9 座以下商务车及载重 1.5 吨以下小货车 50 分钟内免收车辆看管费，50 分钟后 2 小时内每车次收费 4 元，之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，每车每日 (24 小时) 最高收费 10 元 (新能源汽车按照轿车收费标准的一半收取)。

(二) 免收对象：在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殡葬车、环卫清运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等免收停车费；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凭看病缴费票据免收车辆看管费 (凭贫困户档案)；住院患者凭当日住院清单，免收车辆看管费；门诊病患者凭当日结算单给予免费；摩托车、小电动三轮车、两轮电动车和自行车等免收停车费。

(三) 责任和义务：停车场因看管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在服务场所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，公布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时段、免费停放时间、服务承诺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社会监督。机动车驶离停车场所或收取停车费时，应当明确告知车主停车开始时间、结束时间及有效停车时间；收取车辆看管服务费，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经营服务性专用发票。无正当理由不给付发票的，

机动车存放者有权拒绝支付机动车存放看管服务费。

三、你院要本着方便患者就医车辆进出停放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技术规范，保障车辆停放安全，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，确保车辆有序停放和道路畅通，若运行中出现新情况及时报告。

四、此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3 日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期间有效，期满前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批。该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在执行中若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，此文件自行作废。

